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、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商丘市司法局(单位名称)的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0.470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2048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商丘市司法局社区矫正心理健康服务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0.470406万元,资产总额为30.20485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盖章:夏邑惠民社工服务中心

日期:2026年4月24日

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行明武